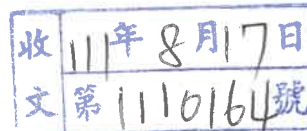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欲齊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228

傳真：04-7115363

電子信箱：richie517@chepb.gov.tw

辦公地址：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
2樓

100006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30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7月28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278062號公告乙式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劃設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1份，並自111年10月1日生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7月11日環署空字第111109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

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喬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群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萬大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伸建運輸有限公司、弘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合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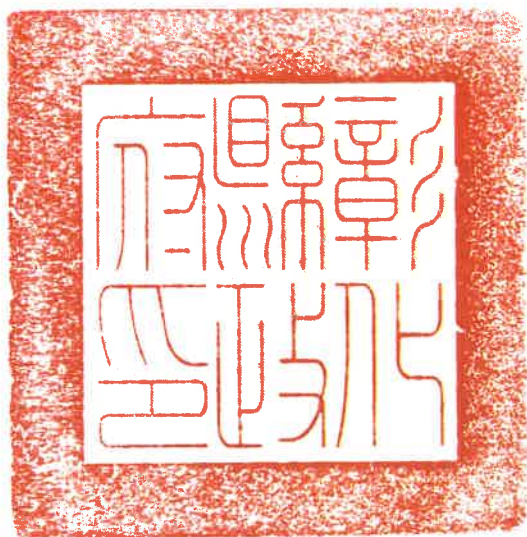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278062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劃設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空氣品質，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：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其周邊區域(詳附圖)。
- 三、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大客貨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出廠五年內(含)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 王惠美

附圖：

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：

